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志煌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志煌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SAMSUNG手機壹支(IMEI:0000000000000000)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「IMEI:0000000000000000」應更正為「IMEI:000000000000000000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「扣案影片電磁紀錄檔案及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」應更正為「扣案手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私欲，拍攝告訴人大腿內側之性影像，殊值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迄未獲取告訴人原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扣案之SAMSUNG手機1支(IMEI:0000000000000000)，係前開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有手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

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31號

被 告 楊志煌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志煌與AD000-B113835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素不相識。詎楊志煌於民國113年7月28日10時3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對面處，見A女身著短褲，竟基於無故以錄影方式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緊隨A女身後，並趁A女未及注意之際，未經A女同意，持其手機鏡頭伸向A女褲底，由下往上竊錄A女大腿內側等足以引起性慾之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。嗣在場民眾見狀告知A女，A女報警處理，警到場後徵得楊志煌同意搜索，當場扣得楊志煌用以為上開竊錄行為之SAMSUNG手機1支(IMEI:0000000000000000)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志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且有自願受搜索

01 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02 品目錄表、扣案影片電磁紀錄檔案及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
03 份，並有扣案手機1支在案，是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
04 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5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6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
07 影像罪。又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
08 身體隱私部位罪，與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
09 性影像罪間有法條競合關係，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，應適用
10 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。至被告所使用之S
11 AMSUNG手機1支，為被告所有且係供為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
12 該手機為本案竊錄影像內容之附著物，請依刑法第319條之5
13 定宣告沒收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

18 檢 察 官 林亭好